

專案質詢

8-3-13-03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本月初又傳出飼養狼犬咬死老翁案件，依現行法規定採過失殺人認定，惟實務上顯少因為過失致死罪而讓犯罪人坐牢，多數係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，對人民生命法益的保護可說是嚴重缺乏，爰此，為確實保護人民之生命法益，應就現行刑法進行法制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農委會統計，現在全國有 120 逾萬隻家犬，其中又有具嚴重攻擊性的，實在是社會潛在危害，例如：高加索犬類的家畜即使已脫離野生被人類餵養，但其天生的動物野性仍須飼主嚴加管控。
- 二、事實上，國內飼養家犬傷人案件層出不窮，但就現行刑法上重傷害的規定，要判定過失致死罪是非常嚴格的，以致有少數偏激社會意見認為：故意養危險動物然後不小心使其咬人致死或受傷，反正也不會被判過失殺人罪。